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職工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專科教室、實習工場及校園內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專科教室、實習工場及校區(含分校)之教學場域等相關場所。。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聘、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所屬之專科教室、實習工場及校區(含分校)之教學場域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組職：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對本校有管理權限之校長代理人綜理；由本校各主管(領班)負執行之責。

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1.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處室主管之權責：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指揮、監督所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業務。

6.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1.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由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3.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對本校為教職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教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

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

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汙染物氣狀爆炸之危害。通風方式有全面通風與局部排氣兩種，前者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通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濺灑處理裝置：應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健康中心的聯絡電話。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6.煙霧及瓦斯偵測器:偵知火災或瓦斯是否大量外洩。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8.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瓶或罐，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9.使用人員之管制：建立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10.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11.升降機之管理：實施定期保養、檢查及人員管制。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著干擾衣物作業。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入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5.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處室主管應督促所屬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6.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三、適用場所之儀器設備，應依各處室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四、維護與檢查

(一)各處室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處室主管召集相關所屬人員研擬，資料留存備查，另有關各項檢查，應詳細紀錄與彙整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各處室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改正。

(三)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五)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六)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或領班改派工作或請假。

(七)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八)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九)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十)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處室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相關主管人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十一)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十二)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十三)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十四)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五)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六)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七)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

二、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應注意事項:

1.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4.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5.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6.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7.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8.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9.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0.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1.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2.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應注意事項: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作業場所應注意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應注意事項:

1.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隨時檢查軟管接管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彎折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操作升降機作業應注意事項:

1.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2.升降機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應經常做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陳報。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或相關人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五、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七、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八、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或相關人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一、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 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三、 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四、員工應接受校方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二、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三、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相關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工作。

(三)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四)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四、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一)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二)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三)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四)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五、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購急救藥品與器材。

(六)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三、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七)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八)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四、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相關處室人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五、相關業務處室承辦人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六、員工、主管及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二、主管或相關人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網路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或撥

職災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1-850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日期及文號：＿＿＿＿＿＿＿＿＿＿＿＿＿＿＿＿＿＿＿＿)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校內教學場域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員工、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各業務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做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四、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主管或相關人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之參考，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五、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予以相關之獎勵。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守則會同各職(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